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簡字第1369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羅漢璇

被告 邵漢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所為
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計息本金欄位「26萬6403元」之記載
應更正為「22萬6403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
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